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764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鴻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鴻忠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築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77,9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4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鄭敏如